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

##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為使各系瞭解日間部各入學管道運作情形，僅就招生方式、對象、篩選倍率等資料彙整如(第 10 頁·附件一)。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計 20 系辦理招生，核定招生名額為 1,094 名(同 106 學年度-高職生 1,050 名、高中生 44 名(護理系))；另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招生，分別於四技申請入學招收 3 名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收 2 名，總計招生名額 5 名(依據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107 學年度「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培育學校及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三、107 學年度起：(一)增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分為實驗教育組及技職特才組 2 組招生；(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增「弱勢身分考生」名額。
- 四、107 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變革事項如下：
  - (一)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模式：
    - (1)第一~三輪分發：依序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第 2 位、第 3 位(即各校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分別進行第一~三輪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每輪分發至多 1 名。
    - (2)第四輪分發：以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生為限，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 (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三)招生計 16 個招生群別，系(組)學程僅限選擇 1 個招生群別，惟設計群可同時分配名額至藝術群招生。
  - (四)本校「技職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分配 50 名，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二)調查完竣，並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106 年 10 月 27 日(五)前)函復。
- 五、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收類組及名額，已於主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規定期限內(106 年 9 月 20 日(三)17:00 前)上網填復，本校總計提供 17 名-四技組 11 名、二技組 6 名。

- 六、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入學，本校休閒事業經營系於高中組甄審(外加名額)『運動代碼種類-滑輪溜冰』提報招生名額 3 名。
- 七、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日期，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四)至 12 月 27 日(二)辦理；考試日期為 107 年 5 月 6 日(六)、5 月 7 日(日)；成績單寄發日期為 5 月 25 日(四)10:00。
- 八、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之各系之甄選群(類)別至多以3個為限，建議至少有一個招生類別須與教育部核定系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一致。
- 九、依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B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其中第7條第5項第1款所列「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有關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之同分增額錄取作業**，請各校依聯合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十一條，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並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作業方式與程序。本於公平、公正審查成績，依各校選才需求與招生名額訂定錄取標準以決定正取生，且得列或不列備取生。如於註冊入學後，仍有增額錄取時，請各校依規定報部核備。
- 十、教育部106年10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5412A函告知，於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時，不得提供學生統測成績供各系評定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成績案。
- 十一、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所需，敬請各系依據「本校辦理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各系科(組)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將評分項目、甄選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加以規範。
- 十二、彙整 107 學年度各系招生名額規劃表草案提供參酌(第 11 頁，附件二)。

##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第二階段：複試日期、公告錄取名單日期、完成報到手續日期等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招生之學系為「財政稅務系」9 名、「資訊工程系」30 名、「護理系」47 名(含公費生 3 名)、「休閒事業經營系」3 名，總計 89 名；各系於辦理第二階段複試時，財政稅務系採面試，資訊工程系及護理系(公費生)採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護理系及休閒事業經營系採書面資料審查。
- 二、招生作業日程建議如下

作業項目		本校作業日期	主辦單位規定作業期限
第二階段	網頁公告複試通知	107 年 3 月 30 日(五)前	
	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	107 年 4 月 3 日(二)前	
	複 試	<b>107 年 4 月 14 日(六)</b>	107 年 4 月 1 日(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一)
成績單寄發		107 年 4 月 20 日(五)	107 年 5 月 9 日(三)前
成績複查或申訴		107 年 4 月 23 日(一)前	
<b>正備取名單公告</b>		<b>107 年 4 月 27 日(五)</b>	
正取生報到日		107 年 4 月 30 日(一)	107 年 5 月 18 日(五)12:00 前
備取遞補通知作業		107 年 5 月 21 日(一)17:00 止	107 年 5 月 21 日(一) 17:00 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之校系簡介、各系招生條件草案(如附件三-另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年 4 月份行事曆日程摘錄
  - (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假(含校慶補假)：107 年 4 月 4 日(三)至 107 年 4 月 8 日(日)計 5 天
  - (二)期中考試週：107 年 4 月 23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 二、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 5 校系(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學程，本校援例開放申請生得同時申請本校 5 系組。
- 三、各系「簡介」及「系組招生條件」，均於會前送交各系擬訂完竣。
- 四、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106 年 10 月 31 日(二)17:00 前)上網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系招生條件會後欲調整，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12:00 前，將修改資料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三：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行事曆日程摘錄

(一)第一學期期末考週：107 年 1 月 8 日(一)至 107 年 1 月 13 日(五)

(二)寒假：107 年 1 月 15 日(一)至 107 年 2 月 17 日(五)

(三)春節：107 年 2 月 15 日(一)至 107 年 2 月 20 日(二)

(四)端午連假：107 年 6 月 18 日(一)計 1 天

(五)畢業典禮(暫定)：107 年 6 月 15 日(五)

(六)第二學期期末考週：107 年 6 月 25 日(一)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六)

二、本案作業日期規劃如下

(一)特殊選才入學

作業項目	本校作業日期	主辦單位(或規定)作業期限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2)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截止日期	<b>107 年 1 月 18 日(四) 24:00 前</b>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107 年 1 月 8 日(一)10:00 至 107 年 1 月 11 日(四)17:00 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7 年 1 月 17 日(三)10:00
<b>指定項目甄試</b>	<b>107 年 1 月 22 日(一)</b>	107 年 1 月 18 日(四)至 107 年 1 月 24 日(三)

(二)技優甄審入學

作業項目	本校作業日期	主辦單位規定作業期限
<b>指定項目甄審</b>	<b>107 年 6 月 9 日(六)</b>	107 年 6 月 6 日(三)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日) 共計 12 日

(三)甄選入學

作業項目	本校作業日期	主辦單位規定作業期限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 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截止日期	107 年 6 月 11 日(一) 24:00 前	107 年 6 月 5 日(二)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四)17: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甄試通知日期	107 年 6 月 15 日(五) 10:00 前	107 年 6 月 5 日(二)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四)17:00 止
<b>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b>	<b>107 年 6 月 23 日(六)</b>	107 年 6 月 15 日(五)至 107 年 7 月 1 日(日)擇一 共計 17 日

作業項目	本校作業日期	主辦單位規定作業期限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7 年 7 月 2 日(一) 10:00 前	107 年 6 月 15 日(五)至 107 年 7 月 2 日(一)擇一
甄選總成績單複查截止	107 年 7 月 3 日(二) 12:00 止	107 年 6 月 15 日(五)至 107 年 7 月 3 日(二)擇一
正(備)取名單公告	<b>107 年 7 月 4 日(三)</b> <b>10:00 起</b>	107 年 6 月 15 日(五)至 107 年 7 月 4 日(三)擇一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7 年 7 月 16 日(一) 17:00 前	107 年 7 月 11 日(三)10:00 至 107 年 7 月 17 日(二)12:00 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及「技優甄審」各系招生資料(含條件及成績計算標準等草案(如附件四-另附)，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招生管道分「保送入學」和「甄審入學」兩種，皆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招生名額採外加，依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總和的 10% 計算，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本校 107 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名額至多可提報 110 名。(四技 1094\*10% ÷ 110)

(一)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由主辦單位辦理】

- 1、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直接分發入學，即依競賽名稱及獲獎名次排序等第。
- 2、考生選填志願最多以 50 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二)技優甄審入學

- 1、為認可之競賽獲獎項者或持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考生可選 5 校系科(組)、學程。
- 2、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可包含面試、備審資料審查、實作等形式，但不可以為筆試。
- 3、各甄審學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由正、備取生須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主辦單位再統一分發放榜。

二、各系「技優入學」招生名額、甄審條件與方式，均於會前經各系擬定完竣。

三、各系招生名額及甄審評分項目成績比例彙整如下

編號	系別	類別	保送名額	甄審			備註
				名額	書審項目佔 總成績比例%	面試項目佔 總成績比例%	
1	資訊工程系	電子	0	7	50%	50%	
2	會計資訊系	商業	0	8	100%	--	
3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	0	5	100%	--	

4	財務金融系	商業	0	9	100%	--	
5	財政稅務系	商業	0	9	50%	50%	
6	流通管理系	商業	0	5	100%	--	
7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	0	6	60%	40%	
8	應用統計系	商業	0	2	100%	--	
9	應用日語系	商業	0	3	100%	--	
		資管	0	2	100%	--	
10	應用英語系	商業	0	3	60%	40%	
11	應用中文系	商業	0	2	100%	--	
		商設	0	2	100%	--	
12	資訊管理系	資管	0	6	100%	--	
13	多媒體設計系	資管	0	5	100%	--	
		商設	0	3	100%	--	
14	商業設計系	商設	0	8	100%	--	
15	室內設計系	商設	0	7	100%	--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	0	2	100%	--	
17	企業管理系	商業	0	7	100%	--	
18	美容系	美容	5	0	--	--	
1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	0	3	100%	--	
		幼保	0	1	100%		
小計			5	105			
四技總計			110				

四、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106年10月31日(二)17:00前)上網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系甄審條件會後欲調整，請於106年10月31日(二)12:00前，將修改資料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五：擬訂本校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各系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五-另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分為下列2組招生：(一)實驗教育組及(二)技職特才組。
- 二、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且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僅限單1組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三、考生學歷(力)資格：實驗教育組由主辦單位審查，技職特才資格由主辦單位初審，複審由本校辦理。
- 四、各組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 五、本招生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或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 六、指定項目甄試收費上限新臺幣500元；本校部份建議為新臺幣500元，即請合於資

格審查之考生，於 107 年 1 月 13 日(六)10:00 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試須知暨甄試費繳費單」，並於107年1月18日(四)前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及上傳備審資料，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七、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106年10月31日(二)17:00前)上網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系甄選辦法會後欲調整，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12:00 前，將修改資料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六：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含離島地區、原住民生)各系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六-另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招生管道重要提示

(一)重大事項說明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提報為「50%」，各校招生名額比例若欲擴大超過 50% 者，學校得提報「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予教育部作審核。
2. 所有招生群(類)之第二階段考生備審資料全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系之必(選)繳項目至多仍以 6 項為限。
3. 「專題實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列為採計項目，非必採項目。
4. 考生歷年學業成績單，或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單(PDF 檔)格式統一明定於招生簡章總則中，各校於甄選辦法中無須敘寫。
5.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升學，於國立技專校院各系科(組)、學程新增「弱勢身分考生」名額，以四技二專間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額提撥至多 2%。「弱勢身分考生」係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學生，「弱勢身分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

(二)簡章制定部分

1. 除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外，開放「非應屆畢業生」以個別方式辦理報名。以郵局劃撥方式繳交第二階段甄試費。
2. 考生至多得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
3. 考生皆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4. 招生群(類)別，共計 21 群類；「資管類」採計統測「商業與管理群」成績，僅在於【證照加分採計項目】不同。
5. 各甄選學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後，正、備取生須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主辦單位再統一分發榜。

- (三)其缺額(經教育部核定名額部分)得回流至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各系甄選辦法」，大致上沿用 106 學年度，且【限定】考生僅能選填本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 三、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及備審資料網路上傳者，視同放棄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若考生僅上傳資料而未作「確認」時，經主辦單位協助將已上傳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傳至所報名學校時，建議同意該類考生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四、各系甄選辦法，均於會前送交各系初擬完竣。
- 五、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106 年 10 月 31 日(二)17:00 前)上網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系甄選辦法會後欲調整，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12:00 前，將修改資料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七：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暨群(類)別草案(第 12 頁，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本(107)學年度起由各校自行擇定旨揭入學招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採計權重。
- (一)國文、英文、數學之權重設定於 1 至 2 之間。
- (二)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權重設定於 2 至 3 之間。
- (三)權重級距設定為 0.25。
- 二、招生名額：
- (一)一般生：教育部核定名額(即內含名額)。
- 依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及二專招生名額(報總量高職生之名額)扣除特殊選才入學、甄選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占核定名額部分)、運動績優甄試、特殊類科(占核定名額部分)及其他(含自辦及單招)等核定名額後，為預定在本入學管道招生之名額；如教育部尚未核准自辦及單招名額，須預先扣除。
- (二)特種生：外加名額，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依教育部核定各校 107 學年度四技及二專日間部各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不含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 2% 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
- 三、招生類別：20 群類，依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群(類)別提報。
- 四、各系招生名額暨群(類)別，均於會前經各系擬定完竣。
- 五、經審議後，擬依決議內容於招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106年10月31日(二)17:00前)上網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系如於會後欲調整招生群(類)別及名額，請於106年10月31日(二) 12:00 前，將修改資料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

案由八：擬訂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業務」、「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招生業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本校指定項目甄審業務」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業務」等經費概算表(草案)(第 13-16 頁，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經費概算係依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相關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
- 二、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建請學校先予勻支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如工讀費、通知單郵寄、文具、會議或指定項目甄審(試)當天便當等)。
- 三、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俟該入學管道報名結束後編列預算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4)